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邀請或要約。該基金(定義見下文)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僅供「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認購。本公告並不擬於有關分發或使用會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向任何人士分發或供其使用。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自願公告**

**進一步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迷策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有關推出全球首個寶可夢藏卡代幣化基金，即Trading Card Fund I (Pikachu With Grey Felt Hat) LPF(「該基金」)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 **該基金結構**

該基金將無限期開放認購。預期EVIDENT將成為該基金的首名有限合夥人。作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RWA Lab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全權負責(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該基金的運營(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與撤資決策)，以及其業務及事務的管理、開展及控制，包括對目標資產(將僅為PSA評級10分的「戴灰色毛氈帽的皮卡丘」卡牌)的所有投資及撤資決策，且必須嚴格依照有限合夥協議運營。為免存疑，本公司目前無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該基金。

## 代幣化安排

代幣化安排僅涉及EVIDENT作為有限合夥人預期持有的該基金權益，且EVIDENT將全權負責代幣化流程的所有方面。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代幣化將涉及：

- (a) 創建（「鑄造」）並發行數字代幣，該等代幣參照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對EVIDENT合夥權益的經濟敞口以及僅與該等權益相關的若干有限合約權利（「代幣」）；及
- (b) 在由EVIDENT全權管理的持牌另類資產數字投資平台（「平台」）上，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開放代幣以供購買。投資者可通過直接向EVIDENT提交認購申請的方式購買代幣，或通過平台在二級市場購買代幣。

該基金不會將其標的資產代幣化，亦不會發行任何代幣（包括該等代幣）。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本集團均不會直接參與代幣化流程。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PSA評級10分的「戴灰色毛氈帽的皮卡丘」卡牌為實體收藏品，不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本集團均無需就該基金的運營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牌照或監管批准。本集團就該基金的運營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會計處理

鑒於上述該基金結構，在獲得有限合夥人的出資後，本集團將需要持續與本公司核數師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基金擁有控制權。倘評估認為本集團繼續對該基金擁有控制權，則該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基金後續的認購及贖回可能影響本公司對該基金的控制權，而對藏卡的任何投資或撤資將構成本公司對藏卡的收購或處置。因此，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上述事項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於合併入賬時，該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基金的設立本身不會在本集團層面產生任何重大會計分錄，因為該基金目前處於閒置狀態，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 本集團可能購買代幣

本公司可能通過在平台上購買代幣，間接獲得EVIDENT在該基金合夥權益中的經濟敞口。董事會認為，由於代幣有效提供與標的藏卡相同的經濟敞口，同時兼具可進行二級交易的潛在裨益，故購買代幣優於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投資該基金。

有關作為該基金有限合夥人進行投資與在平台上購買代幣之間差異的更多詳情如下：

- 1. 所有權性質及法律權利** — 有限合夥人將享有該基金相關有限合夥協議以及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所載的權利，包括經濟權利、知情權、投票權及同意權。代幣持有人不享有與有限合夥人相同的權利，而僅享有代幣條款及條件以及平台規則所載的該等權利。最終，代幣代表一種無擔保、合約性且間接的經濟權益，僅與EVIDENT自身作為該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權益掛鈎。
- 2. 經濟敞口及分派** — 有限合夥人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比例直接從該基金獲得分派。代幣持有人將通過EVIDENT自身作為該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權益，獲得與該基金表現大致相同的經濟敞口。這是因為歸屬於EVIDENT自身作為該基金有限合夥人權益的分派，將根據代幣條款及條件，在扣除任何平台層面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由EVIDENT按合約約定轉交給代幣持有人。
- 3. 贖回及退出機制** — 有限合夥人於該基金的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有限合夥人不享有單方面的贖回或轉讓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作出的書面同意。實際上，有限合夥人的退出主要發生在該基金到期或清盤時。代幣可根據平台規則在平台上進行二級買賣，但須視乎是否有願意買賣的對手方。
- 4. 風險狀況** — 兩種選擇具有相同的核心投資風險(例如有關藏卡價值的波動)。然而，代幣持有人可能面臨與依賴EVIDENT及平台相關的額外風險。
- 5. 費用結構及成本** — 有限合夥人須承擔有限合夥協議所載的費用，例如認購費及投資處理費。代幣持有人將間接承擔相同的費用，以及額外的平台層面費用，例如二級交易成本。

鑒於上述差異，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1)代幣將提供更高的結構靈活性，原因為本公司仍會承擔該基金藏卡相關組合的經濟表現中的間接風險，同時因代幣可在平台上進行轉讓（相較於該基金層面的轉讓及贖回限制）而賦予本公司在管理流動性方面更大的靈活性。代幣的靈活性代表額外的退出機會（不適用於該基金層面），並可提升本公司管理其風險敞口的時間及規模的能力，為更加高效的流動性、規劃及投資風險管理提供支持，並自代幣價值的任何可能升值中獲得裨益；(2)本公司已對EVIDENT及平台安排作出適當盡職審查，並通過EVIDENT的相關資產存置於獨立賬戶及其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信納與EVIDENT及平台安排有關的額外風險已得以了解及適當的緩解；(3)從成本的角度來看，二級交易成本等額外平台層面費用被視為可接納，原因為其與在平台進行潛在代幣交易的能力有關，而此類費用於該基金層面無論如何不會成為一項選擇；及(4)在平台購買代幣將意味著本公司對涉及文化藏品的現實世界資產的支持，這與本公司的擴張計劃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最終認為，由於代幣有效提供與標的藏卡相同的經濟敞口，同時兼具可進行二級交易的潛在裨益，而不會從根本上改變本公司目標風險回報情況，故購買代幣優於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投資該基金。

##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此前已概述計劃，擬將其現有核心數據管理業務延伸至區塊鏈解決方案及現實世界資產應用（包括涉及文化及知識產權的應用）。根據此策略，該基金將投資於實體寶可夢藏卡，即經PSA評級為Gem Mint 10的「戴灰色毛氈帽的皮卡丘」（寶可夢x梵高博物館）藏卡。預期將成為該基金首名有限合夥人的EVIDENT，隨後將對其在該基金的合夥權益進行代幣化，並向專業投資者開放該等代幣以供購買。

作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的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與此更廣泛的戰略擴展直接契合。該基金結構要求使用支持物聯網的實體保管庫來存儲及保護該基金收購的實體寶可夢藏卡。該存儲、驗證及數據管理基礎設施與本公司現有能力和其將該等能力延伸至區塊鏈賦能及RWA相關解決方案的既定意圖一致。

與此同時，EVIDENT對其在該基金的合夥權益進行代幣化，以及該等代幣化權益在其平台上的可用性，進一步支持了本公司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實體資產的戰略目標。雖然標的資產為實體藏卡，但EVIDENT對合夥權益的代幣化實現了基於區塊鏈的間接所有權在現實世界資產中的體現，這與本公司計劃的業務演進相符，並對其擴展舉措形成補充。

代表董事會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